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21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形势，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本科教改项目）的管理，调动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原则要求

第二条 本科教改项目研究内容应围绕当前本科教育的难点与热点展开，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对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改革、研究与实践。

第三条 立项原则

1.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，能为学校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；

2. 项目注重集成和应用已有的成果，具有继承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使教学改革能够循序渐进、不断深化，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，并具有使用和推广价值；

3. 项目方案立意新颖，论证充分，目标明确，计划切实可行，实施方法科学，经费预算合理，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。

第四条 申报人员

1. 申报人员应为我校在岗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等，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人）一般限定在 5 人以内；

2.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；

3. 项目主持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时申报项目数不超过两项。

第三章 立项等级和类型

第五条 本科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。

第六条 本科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级别。围绕重点难点问题，可设立委托项目和专项项目。

第七条 对申报省级教改项目进入评审环节，最终未获批立项的项目，可择优列入最近一轮的校级重点项目。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/原部委改制联合会/国家级教育学会的教学改革或课程教材项目立项，且以我校为申报单位的，在职称评审中择优认定等同于校级本科教改项目。

第四章 立项程序

第八条 学校结合高等教育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以及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每二年制定一次《江南大学

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，供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自主选择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

1. 学校制定立项指南并下发申报通知；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限额，组织申报个人或集体填写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交至所在单位；
3.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，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

1.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标准和拟立项限额，确定是否立项及立项级别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；
2. 教务处根据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和级别，进行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一条 获批立项后，各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填写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认定书》，确定项目建设任务、预期目标和进度、经费安排等事项，并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二条 组织管理

1.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改项目的宏观管理，并负责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本科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监督，包括项目实施、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管理，并负责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。有条件的可以开展中期检查和成果交流推广等工作。

2. 学校本科教改项目采用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负责该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、研究经费的预算和支出、项目的研究水平和实践效果等工作。

3. 项目成员应实际参与项目建设过程，并有实质性贡献。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成员如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，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和教务处同意后，可更换项目成员。对擅自调整、变更项目名称内容及成员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撤销项目，收回项目经费，其项目主持人及成员不得申报下一轮教改立项。

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

1. 学校根据各项目等级和类型，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资助，并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各项目所在单位原则上应进行相应经费配套。

2. 经费开支主要范围

- (1) 调研、差旅费，邮电费；
- (2) 文献资料的购置、复印、编印、翻译等；
- (3) 专著出版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费；
- (4) 参加项目有关会议的会务费、培训费；
- (5) 必要的教学材料费、教学设备费、软件开发费和委托业务费；
- (6) 校外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讲座费和学生劳务费（不超过总经费的 25%）。

3.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，各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经费使用进度和规范。对违反财务政策的、未达到使用进度要求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结题验收

第十四条 本科教改项目应坚持“边研究、边实践，边改革、边建设”相结合的方针，按期完成项目预定任务并进行结题验收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

1. 学校发布结题验收通知和相关要求；

2. 各单位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项目团队提交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、《江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精粹》以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；

3. 组织召开结题验收会，重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召开，一般项目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召开。学院（部）应在组织开展一般项目结题前，提出结题验收专家建议名单，填写结题信息表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4. 结题验收会要求

（1）验收会采取专家组现场鉴定的方式进行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，均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；

（2）由项目组汇报项目研究情况，专家提问质询，项目组进行答辩；

（3）专家组审议项目组是否完成《项目认定书》中的研究目

标和任务，综合评价项目的改革创新、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，提出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；

（4）经过综合组评议，确定验收结论。验收结论一般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因故延期、不通过；

5. 教务处根据各个项目结题验收结论，拟定结题验收结果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无故不得延期。确需延期的，项目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延期申请，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。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、不通过的，项目团队成员不得申报下一轮教改项目，并缩减所在单位下一轮申报限额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江南大学本科教改项目的立项、结题评审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南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1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